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4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娄底新化温塘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娄底新化温塘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建设湖南娄底新化温塘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1 台 50MVA 主变压器（#2 主变）和三侧进线间隔；新增无功补偿装置（ $1 \times 3.6 + 1 \times 4.8$ ）Mvar。本期扩建工程在现有站内扩建，无新征地。工程总投资 8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拟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批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站址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扩建工程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以保证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3、扩建的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变电站内生活废水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4、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工作,预防纠纷事件的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娄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